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道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11: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涌东东苑8号华业金融城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建峰先生、董事宋雨翔先生、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独立董事李朝晖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峰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06,984份;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7,234,128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129名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3,176,913份。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516,026份。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行行权的方式行权,并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本激励计划共有6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低于触发值且目标值之下,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共计1,178,36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关联董事李朝晖、何建峰、宋雨翔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关联董事李朝晖、何建峰、宋雨翔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568股。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胡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宋雨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公司拟补选宋雨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道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票期权受托授权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起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东证证券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短期六份股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开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八)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8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九)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十二)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06,984份;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7,234,128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129名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3,176,913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06,984份;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7,234,128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

权期已届满,129名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3,176,913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516,026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回购注销及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及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道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 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59,498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为每份16.40元,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行行权模式。
● 本次股票期权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普通股或未来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道望网络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240人		56000	100.00%	0.02%
合计		56000	100.00%	0.02%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解锁/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债业务。
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权益变动事项,不影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在行权、回购注销及注销事宜。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除限售/行权/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债业务。
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权益变动事项,不影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在行权、回购注销及注销事宜。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并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并注销。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并注销。

8.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并注销。

9.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并注销。

10.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并注销。

11.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并注销。

12.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并注销。

13.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回购并注销。

14.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6,582,500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期末市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折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市值/2019年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20%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020%	150%	1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650%	26%	20%